

心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教财〔2014〕1号）、《《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心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两名，从全院导师中随机抽取）、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评审操作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学工办负责。

二、评选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评选基本程序以学校相关文件和校发评审通知为准。

三、名额分配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考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人数的基础上，科研分数高者优先推荐、高水平成果优先推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分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心理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和应用心理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类研究生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实际评选过程中，如某一类别符合评选条件的少于初次分配名额，则由学院回收名额，进行二次分配，宁缺毋滥。

四、评选规则

学院对申请者的科研成绩分（科研立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按照一定规则计算分数，科研分数高者优先推荐；如科研分数相同，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计分标准如下：

（一）科研立项分

科研项目加分明细表

项目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经费达2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地厅级
分值（分/项）	40	20	20	10

说明：

- 1、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50%；
- 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
- 3、科研项目加分仅针对项目主持人，除主持人外的其他成员不加分；
- 4、科研项目加分严格按照立项和结题时间，不再规定时间内的科研项目不予加分；
- 5、申请者仅凭科研项目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方符合参评条件：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2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二）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加分明细表

项 目	类 别	分值（分/项）
发表论文	权威A	60
	权威B	40
	一级期刊	30
	二级期刊	20
	三级期刊	4
出版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6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D 类（编著、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等）	4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	40

说明：

- 1、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 2、刊物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学校科研院、社科处确定的刊物级别为准；
- 3、作者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 4、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若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不予加分；其他署名情况不予加分；
- 5、专刊(或增刊)论文、书评、访谈、会议综述、论文摘要等不加分。

（三）学科竞赛获奖分

研究生获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可加学科竞赛分。除以上学科竞赛外的各类比赛，均不属于学科竞赛，不予加分。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明细表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分/项）	30	25	20	20	15	10	10	8	5

说明：

1、申请者仅凭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为独立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人方符合评选条件；且必须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2、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或活动，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但加分为获奖等级的差额；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3、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同；

4、申请者已有其他学校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参评成果，另作为学科竞赛获奖成员参照获奖等级减半加分，限加 2 项。作为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加该项目满分。

（四）补充说明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如取得以下成果也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具体计分标准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

1、取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高层次、对学院或学科发展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的；

2、获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3、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五、评选说明

1、评选由研究生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科研立项为立项文件复印件和结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科研成果为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科竞赛为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凡参加过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并最终获奖者的成果，不得在下一年度评奖中重复使用。

3、各类计分成果的发表或获奖时间要求以学校评奖通知规定为准。

六、本办法自 2024年 9 月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心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年 9 月